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佩婷
電話：06-2991111#8868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wolf0812085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5057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505757A00_ATTCH1.pdf、0505757A00_ATTCH2.pdf、0505757A00_ATTCH3.odt)

主旨：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5年5月11日教研課字第1051101131號函辦理。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需商借2位教師，請貴校參閱商借教師需求說明，於105年5月23日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後函送該院，後續將由該院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三、檢附上開來函(附件1)、「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附件2)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及推薦表」(附件3)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5-20 10:14:26